

#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傑出校友推薦作業規則

97.03.06 經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  
99.06.28 經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3.28 經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01.12 經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6.23 經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03.28 經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訂定本作業規則。
- 二、推薦宗旨：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、提升校譽，並激勵在校學生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：校友，推薦時不得具本校學生身分。
- 四、推薦標準：凡校友具備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為推薦對象：
  - (一) 學術卓越類：從事學術研究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。
  - (二) 工商菁英類：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並重視企業之社會責任者。
  - (三) 社會服務類：對社會公益、國家建設、本校校務發展、或對本校、院、系、所之校友會會務經營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  - (四) 文化藝術類：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就者。
- 五、推薦方式：
  - (一) 由本院各系所校友會推薦。
  - (二) 由本院各系所推薦。
  - (三) 校友自行向系所或系所校友會推薦。
- 六、作業方式：
  - (一) 各系所於每年 1 月底向校友及系所校友會發布徵求推薦傑出校友訊息，並展開推薦作業。
  - (二) 每年 4 月底前請各系所將推薦案備齊資料送工學院。
  - (三) 工學院召開主管會議甄選推薦人選，各類別名額不得逾 2 名，並於 5 月底將本院傑出校友推薦案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。
  - (四) 獲本院推薦之校傑出校友候選人即為本院傑出校友。
- 七、本作業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